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40%股權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買方及中油潔能BVI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中油潔能銷售股份及創意豐銷售貸款，代價為88,300,000港元。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份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買方及中油潔能BVI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中油潔能銷售股份及創意豐銷售貸款，代價為88,300,000港元。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賣方；

(3) 買方；及

(4) 中油潔能BVI。

買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為於BVI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油潔能BVI為於BVI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中油潔能BVI由賣方擁有40%及由新聯資源擁有60%，且中油潔能BVI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i)中油潔能銷售股份，相當於中油潔能BVI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0%，即中油潔能BVI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之40股普通股；及(ii)創意豐銷售貸款。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創意豐結欠本公司之總金額為11,134,480港元。

代價及結算條款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代價88,300,000港元包括：

(i) 中油潔能銷售股份之代價金額79,000,000港元；及

(ii) 創意豐銷售貸款之代價金額9,300,000港元。

代價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其中10,00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款項(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本公司及買方同意付款之上個營業日所頒佈之匯率中間價計算)，將由買方(或其代名人)以現金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公司(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按金(「按金」)，並將於完成時構成出售事項之代價之一部分；及
- (ii) 有關餘款78,30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款項(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本公司及買方同意付款之上個營業日所頒佈之匯率中間價計算)將，將由買方(或其指定公司)於完成日期前或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各方書面議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買方考慮(其中包括)(i)中油潔能之過往財務表現及狀況，尤其是中油潔能之資產淨值；(ii)中油潔能集團之未來前景；及(iii)創意豐結欠本公司之未償還金額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遵守披露規定及／或獲得必要股東批准(倘需要)；及
- (2) 以上文「代價及結算條款」一段所述之方式結算代價。

倘任何上述完成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股份轉讓協議將自動失效，且除股份轉讓協議規定之若干條款外將不再繼續有效。本公司(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須於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或其指定公司)退還按金，連同根據香港持牌銀行所報港元或人民幣(視乎擬協定之結算貨幣)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完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股份轉讓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創意豐結欠本公司款項之餘下結餘（即1,834,480港元）之還款責任將被豁免。

倘買方未能遵守股份轉讓協議有關完成之相關條款，則本公司有權（其中包括）終止股份轉讓協議，並沒收按金作為對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之補償，且不妨礙其申索其他賠償之權利。

倘本公司未能遵守股份轉讓協議有關完成之相關條款，則(i)買方有權（其中包括）終止股份轉讓協議，且不妨礙其申索其他賠償之權利；及(ii)本公司須向買方支付相等於按金兩倍之款項，作為對買方之補償。

有關買方之資料

根據買方所提供之資料，買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中油潔能集團之資料

中油潔能BVI為於BVI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目前持有創意豐已發行股本之99.98%。賣方及新聯資源各自擁有創意豐已發行股本之0.01%。於本公佈日期，中油潔能BVI由賣方擁有40%及由新聯資源擁有60%。

創意豐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中油潔能BVI之附屬公司。珠海中油潔能為創意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中油潔能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珠海中油潔能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LPG加氣站、LPG貿易及天然氣物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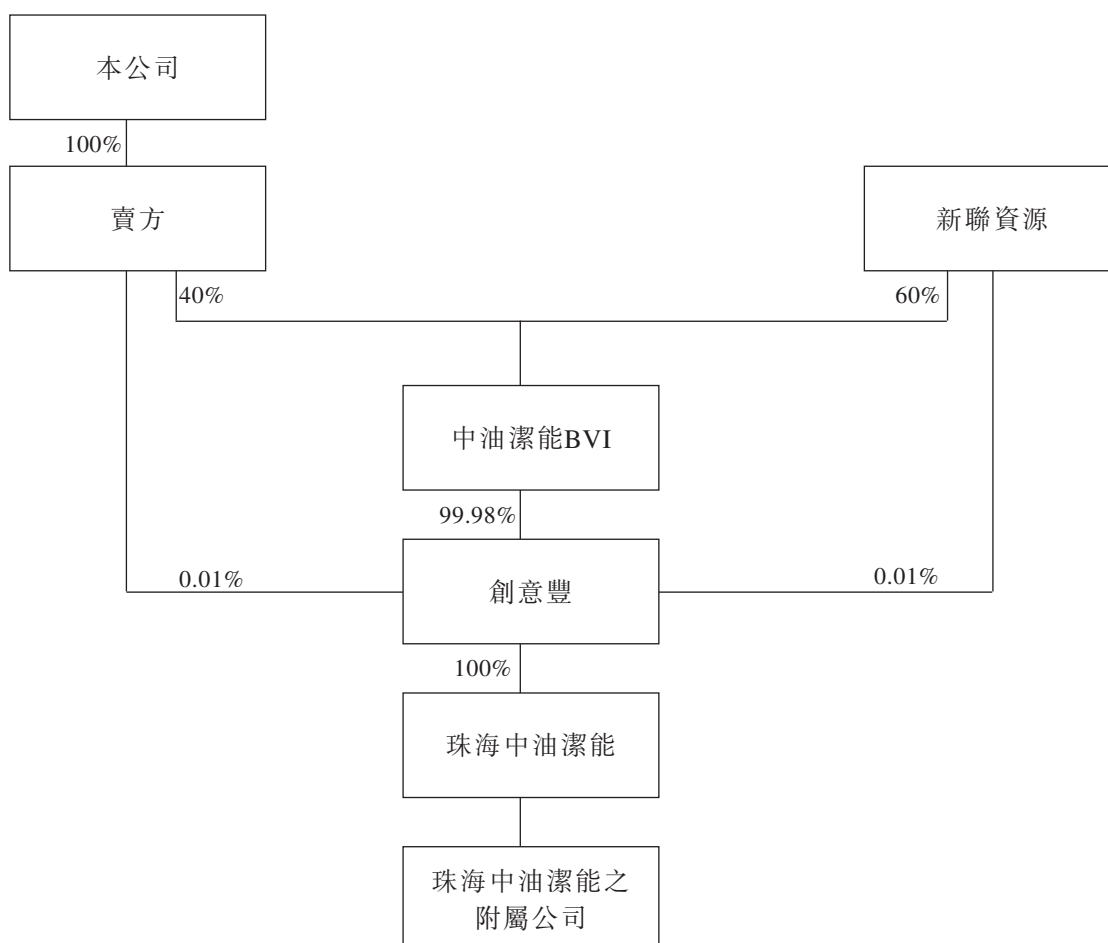
以下所載為中油潔能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概要（摘錄自其綜合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631,477	597,237
除稅前溢利	35,757	19,172
中油潔能BVI之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	26,981	17,8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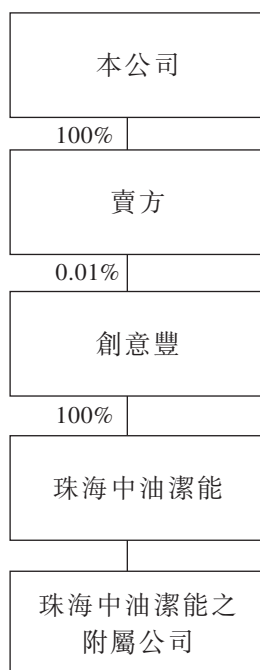
根據中油潔能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62,400,000港元。

集團架構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架構摘錄：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於完成時之架構摘錄：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中油潔能BVI由賣方擁有40%及由新聯資源擁有60%，因此，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中油潔能BVI被作為聯營公司入賬。中油潔能BVI及其附屬公司被視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彼等之淨資產及淨業績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權益法入賬。

於完成時，除於創意豐之0.01%權益外，本公司將不再擁有中油潔能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權益。權益法入賬將終止，且於創意豐之0.01%權益在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將被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理。

基於中油潔能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經計及(其中包括)出售中油潔能銷售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7,600,000港元(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扣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中油潔能集團資產淨值之40%約51,500,000港元以及創意豐結欠本公司之款項總額約11,100,000港元，預期於完成時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出售收益(除稅前)約25,000,000港元。

上述財務影響僅作說明之用，而最終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實際收益／虧損將視乎（其中包括）中油潔能集團於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CNG及LPG加氣站、管理及經營發光二極管（「LED」）能源管理合約（「EMC」）、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融資服務、物業投資以及從事土地一級開發。

中油潔能BVI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創意豐及珠海中油潔能）主要於中國經營LPG加氣站、LPG貿易及天然氣物流業務。經考慮(i)代價較賣方之權益應佔中油潔能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溢價；及(ii)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完成後，本集團僅保留於中油潔能集團之40%權益。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即時現金流入，並令本集團實現其於中油潔能集團餘下權益之投資收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公司實現出售收益之良機，令本集團可重新分配財務資源於任何可提升股東價值之適當投資機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上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創意豐」	指	創意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公佈日期為中油潔能BVI之附屬公司
「創意豐銷售貸款」	指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由創意豐結欠本公司之金額11,134,480港元
「CNG」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	指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0)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轉讓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的日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須向賣方支付之中油潔能銷售股份及創意豐銷售貸款之代價88,3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由賣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中油潔能銷售股份及轉讓創意豐銷售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包括(i)向中油潔能BVI(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轉讓本公司之4家附屬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ii)向新聯資源出售中油潔能BVI已發行股本之10%及創意豐結欠之款項；及(iii)債項清償，其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完成(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股份轉讓協議各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LPG」	指	液化石油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創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聯資源」	指	新聯資源有限公司，於BVI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擁有中油潔能BVI已發行股本之60%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買方及中油潔能BVI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中油潔能BVI」	指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BVI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中油潔能集團」	指	中油潔能BVI及其附屬公司
「中油潔能銷售股份」	指	中油潔能BVI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0%，即中油潔能BVI於本公佈日期之40股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偉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BVI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中油潔能」	指	中油潔能(珠海)石化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公佈日期為創意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均以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作說明用途。有關換算概不當作所述金額應可或可以或將會完全按所述匯率或其他匯率予以換算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汪曉偉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冬先生(主席)、汪曉偉先生(行政總裁)、臧崢先生及肖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文先生、宮長輝先生及吳蒙先生。